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

曹诗权 主编

刘亚芹 季兰清 副主编

婚姻家庭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

主 编 曹诗权

副主编 刘亚芹 季兰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曹诗权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
(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04-8

I.婚... II.曹... III.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65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 印张 315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04-8/D·2664
定价:1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薛 蕊 杜 娟

《婚姻家庭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曹诗权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管理系主任、副教授刘亚芹、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季兰清任副主编。

本书共十章，作者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诗权 第一章；

季兰清 第二章；

熊俊勇 第三章、第七章；

曾 斌 第四章、第九章；

刘 薇 第五章；

刘亚芹 第六章；

曹胜亮 第八章；

肖 玲 第十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需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学科教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1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30)
第二章 亲属原理	(4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4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5)
第三节 亲属关系	(60)
第三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68)
第一节 婚姻自由	(68)
第二节 一夫一妻	(72)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5)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82)
第四章 结婚制度	(87)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	(91)
第三节 有效婚姻、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95)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11)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111)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12)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30)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138)
第六章 收养制度	(141)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41)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49)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60)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164)
第七章 监护制度	(169)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169)
第二节 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72)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177)
第四节 监护的开始、变更、终止和撤销	(182)
第八章 离婚制度	(18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94)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97)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08)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19)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19)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24)
第十章 附论	(232)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	(232)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关系	(235)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关系	(241)
主要参考书目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5)
婚姻登记条例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9)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是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是确认、规范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地位和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渊源形式、体系地位等基础知识、基本原理有较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藉此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各项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婚姻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或“昏姻”相称。其含义指向涉及四个方面：①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姻。”②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结婚所形成的男女身份关系，“男曰婚，女曰姻。”③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则更明确地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④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功能性作用。《礼记·昏义》明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上述四种解释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婚姻在动态和静态上的含义。就其在人们的一般认识上的现实表现来看，则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①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操作行为和程序。②因此行为所构成的实体性夫妻关系。此乃大多数人对婚姻含义的直观性共识。

在国外，中世纪基督教教义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婚是神的意志，是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具有夫妇一体而不可分离的性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对封建神学的反叛和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婚姻从传统的身份认识上升到契约范畴。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之后，婚姻是一种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逐步被国家法律加以确认。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明文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会议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对此，具有举世影响的《法国民法典》作了更明确的规范。应当承认，将婚姻归入一种民事契约，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坚持婚姻的契约化自由原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操纵的包办买卖婚姻的一种彻底否定，反映出婚姻家庭领域内的一次重大的、富有历史意义的变革。

透过婚姻的表象，全面分析婚姻发展、演变的历史及其现实运行状况，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可以得出关于婚姻的一般性概念，即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据此，对婚姻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四个层次：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即男女两性关系，男女两性的差别和性的本能与需要，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因此，同性结合，背离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

2.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婚姻必须是当时社会规范所认可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的含义。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而且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也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因此，不是所有的两性结合都构成婚姻，只有符合特定社会的社会规范，为当时社会制度所容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社会正式承认的婚姻。任何社会，都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控，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模式。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个要素的有机统一体。两性之间生物关系与社会关系的结合，社会对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即是婚姻。

3. 在阶级社会，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其社会形式即法律形式，社会规

范性则表现为合法性。法对婚姻的规范和调整集中在三个方面：①明确规定构成婚姻的两性结合的具体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借助法的权威强制人们遵行。②确认婚姻成立的法律后果，规范男女当事人之间即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③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律要求的两性结合，通过相应的对当事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其予以禁止和惩处，从而保证婚姻的合法性和统一性。基此，凡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效力。

4. 婚姻应该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一直为人们追求的婚姻理想层次的含义，也是一夫一妻婚姻形态下大多数婚姻的实际表现。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传统文化的潜在影响，加上人们个体的各种主观原因和婚姻自身的发展性、可变性、复杂性、动态性规律，现实社会中所有婚姻完全达到这一境界尚不可能，从而离婚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补救制度和手段。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从法学意义上对现代社会的婚姻定义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家庭

家庭一词在我国首次见之于古代文献记载是在《后汉书·均传》之中，在此之前及以后的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观其含义，有如下五种：①指人居住的地方。②指室内。③指男女夫妇居室。④指女子出嫁。⑤指亲属共同生活的团体。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越历史的偏狭，并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层面更准确、更概括地揭示出其内在含义。

在哲学视野，历史唯物主义，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同时和婚姻一样，又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

在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结构，充当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社会角色。从传统到现代，家庭一直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走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环境中才能生存下去。

在法学范畴，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

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范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内含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随意组合。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包罗全部亲属，而只能限制在亲属的一定范围。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根据其社会统治的需要，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有多有少，不相一致。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之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的例外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3. 被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在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时代里，法律所规定的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这表明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如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有权利义务的亲属基本上是同居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当然，在不同社会，其家庭的规模结构大小不一，法律赋予亲属的权利义务轻重有别，因而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并不绝对等于亲属。完备的婚姻家庭立法既要注意调整家庭关系，还要注意调整家庭之外的亲属关系。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乃至共同生产，不仅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存在浑然一体的共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一方面应规范亲属身份关系，另一方面还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家庭财产制度。

（三）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由于两性、血缘关系置根于人的生存本源，伴随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因而在

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是广义的，泛指人类脱离动物界，两性关系纳入一定的社会规范开始即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之后的各种婚姻家庭。前者属于历史意义的婚姻家庭，后者属于词源意义的婚姻家庭。从婚姻家庭法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根据法的起源、发展历史，还是根据两性、血缘关系向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只能是狭义的婚姻家庭。

狭义的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难于割离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亲近与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和稳定这种结合，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必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与新一代社会化和老人保障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共同的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在微观意义和现实表现上，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在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则难于形成个体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是否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亦是一种至今尚不能替代的协调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有效基础结构，担负着多项社会职能。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无不借助一定的社会规范对婚姻家庭结构给予导向和维护，以确保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行。

（一）婚姻结构与功能

婚姻内含的两性结合的特性使其结构因主体的定向化而比较简明，但由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个人与社会利益的认识和偏重的不同，婚姻结构在历史长

河中又非单一。原始社会群体的整体利益高于一切，两性的选择和结合必须服从群体生存的整体需要，脱离群体的个体化结合不仅会给群体带来破坏，而且对个体自身也是一种毁灭生存的灾难，因而个体婚结构既不可能，也不现实，只能采取集团式的群婚结构。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类文明的提高，原始群体内部对于两性关系的禁例日益强化，集团婚结构逐步缩小到最后的单位，仅仅由两个“原子”即一男一女共同生活不仅具备了客观的物质条件，而且有了认识上的基础，成对配偶结构渐渐稳定化、明确化。但此时仍是一种松散的、自发的个体偶婚结构，尚未上升到自觉的社会规范层次。

偶婚结构使人们对两性关系的个体利益形成了新的认识，财产私有化使这种认识日益深化，从而带来了婚姻结构的渐进的历史性质变，牢固的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成为必然。但这种个体婚结构因衍生于私有制、男性权力中心和阶级剥削等特定社会条件，家庭、家族的利益和男性阶级统治的社会利益决定着婚姻的价值砝码，所以一开始即发生变异，名为一夫一妻，实质上则是片面针对妇女的一夫多妻。此乃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比较普遍的婚姻结构形式，并且主要是上层社会和有产者的特权。至于一妻多夫的婚姻结构只是在个别民族或地区曾经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近、现代社会，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还其历史本源，成为当今人类所共同遵循的普遍形式，并得到各国法律的一致认同和规范。

基此，人类的婚姻结构大体上经历了三种类型，即群婚结构、偶婚结构和个体婚结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主体多元形式只是个体婚结构的历史变种，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则是至今为止协调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最佳婚姻结构。

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在功能上集中于三个方面：

1. 性爱功能。男女两性缔结婚姻关系之后，性爱就成为维系相互关系的主要纽带，一夫一妻的婚姻则是对这种性爱的确认和保障。性爱作为两性之间的相互依赖与结合，应界定为男女两性生理的、情感的、精神的等诸方面互动关系的总和，而不能仅理解为两性生理的结合。它是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人们一般把婚姻看作是满足夫妻性需要的场所，其实婚姻又从来就是这样或那样限制男女性行为的单位。一夫一妻的婚姻结构既有确认、维护性爱的保障功能，又有限制、排斥婚外性爱的否定功能。在现代社会，婚姻保证夫妇间性爱需要满足的功能，一般是与排除婚姻之外各种性关系的功能同时实现的。社会把人们的性生活限制在婚姻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性需要的普遍满足，同时亦可避免由满足性需要的原始冲动而引起的社会冲突和混乱，反映了婚姻对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兼顾。因

此，限制和排除婚姻外的性行为是习俗、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中有关两性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生育功能。人们缔结婚姻的目的，一方面是性爱本身，另一方面则是性爱的延续和结果，即生育。生儿育女，延续个体的血缘关系，实现人类自身再生产，是人们建立婚姻的一种正常愿望，也是社会赋予婚姻的使命，更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而生育既代表着个体的微观利益，又反映着人类整体利益；是婚姻主体的权利，也是其担负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自个体婚制形成以来，婚姻是生育的合法的常态途径，非婚生育虽未彻底禁绝，但在社会规范上普遍遭到否定；而且在历史上，当性爱尚未得到人们理性层次的自觉认同时，生育功能被认为是婚姻的最高价值，也是婚姻成败与否的检测标准。现代社会生育观的进步，人们对自我发展及性爱价值的看重，加上生育政策的影响，婚姻的生育功能逐步丧失其传统意义上的显赫地位，不再是婚姻的必然归属，也没有与婚姻相伴始终。但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口仍然是通过婚姻生殖养育，婚姻与生育依然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传统的自然生育方式仍居主导地位。我国婚姻家庭法以计划生育为基本原则之一，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不仅是对婚姻的生育功能的一种法律认可，而且是根据我国人口政策对此功能操作运行的一种必要规范和约束。

3. 扶助功能。人的一生旦夕祸福，穷、悲、困、病、老、伤、残等，都需要社会和人给予扶助、照顾和关怀，在社会公共福利尚难完备充足的条件下，对弱者的这种扶助责任就需要进行必要的分流，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实体之中。一夫一妻的婚姻结构同时也是一男一女长久共同生活实体，有福同享、有难共当是夫妻关系的基本法则，上升到法律、道德层次则是夫妻之间相互扶助的责任和义务。基此，婚姻承担了扶助功能，要求夫妻之间在经济上、物质上相互供养，生活上互相照顾，精神上互相关心抚慰。这种扶养功能是婚姻性爱功能的物化形式和生活表现，也是婚姻生育功能的有效保障，体现了个体与社会利益的双重需要。

（二）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一般指特定社会中家庭内部成员的代际与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以婚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现代家庭仍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共同体，担负着多重社会使命。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既有着感情、伦理、思想和利益关系，又有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石。分析家庭现行结构，对于了解家庭